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57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 30 分

貳、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龔執行長明鑫

紀錄：李昕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和機關代表出席本日工作會議，112 年度第一次永續會委員會議預計於暑假期間召開，爰本日會議將比照會前會方式進行，請提案機關進行議案報告，並蒐集委員意見進行調整。

陸、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二、報告案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決定：

（一）洽悉。

（二）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尚在討論階段，目前先蒐集各位委員意見，並進行適度修改，再提報至行政院審議核定。

（三）針對跨部會、國土利用、空間利用等議題是否需成為一個討論項目，可先由國土韌性工作圈進行跨部會協調討論，研擬機制與方向後，再提報工作會議討論。

三、報告案三：2050 淨零排放路徑— 產業轉型之進度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推展充裕電力與再生能源發展，政府部門將適時滾動檢討修正轉型所需經費編列。針對產業轉型部分，將採規範及輔導並重，除調整產業減碳補助比例以提高誘因外，明年也將課徵碳費，未來也會調整補助比例，持續推動企業減碳。

四、報告案四：實（食）物銀行推動情形。

決定：洽悉。

柒、臨時動議：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臺北世貿一館舉辦「2023 亞太永續行動博覽會」，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指導，民間機構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結合民間力量支持國家發展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今年主題是「邁向淨零未來」，歡迎各位參加。

捌、散會。(下午 6 點 30 分)

發言紀錄：

二、報告案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1. 吳委員明全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初版於 2017 年核定，每四年檢討一次，2021 年是否有更新版？原溫管法第九條規定應每五年檢討一次，今年「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當然綱領必須有一定穩定性和管考機制，建議檢討的機制能納入外界意見。

2. 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九條規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每五年檢討一次，最早行政院 106 年核定後應為在 111 年來檢討。而剛好去年在進行淨零及氣候法的修正，為了配合今年整個修正工作的完成，按照氣候法新的規定，未來是每四年檢討一次。

3. 廖委員俊智

(1) 國發會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通過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然後行政院在今年 4 月 7 號核定，針對這項政策多久會檢討一次，建議應至少一年檢討一次，甚至可能應在某些狀況下更機動性地檢討。

(2) 簡報第 8 頁八大政策配套工具，寫得很完整，但並不是每一個政策配套工具都有相同的影響度，須視其重要性來投入資源。如從科技的角度來看，目前淨零最缺乏的就是零碳電力，需要投入最多的科技研發，希望以這個例子能夠讓政府單位體認 8 大政策配套工具有不同的優先順序。

4. 李委員根政

- (1)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來「協調、分工、整合」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想瞭解目前永續會具體規劃的操作方式為何？和既有行政院、政務委員已經在扮演的角色之間的差異是什麼？請說明「行政院永續會修正要點」是否會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進行修正，以強化永續會在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功能。如果有的話，目前規劃如何？
- (2) 簡報第 13 頁提及「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促進土地利用合理配置促進國土韌性以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能力需求，檢討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肯定並鼓勵國土計畫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結合，但此敘述明顯忽略再生能源發展在地面光電或是地熱設置上，涉及國土計畫及空間規劃的課題。一週前（6 月 20 日）80 多位學者連署：光電開發缺乏國土規劃就釋出農地，引發學界反彈，建議「綠能開發應有明確的區位劃設原則，且希望政府能計畫性引導綠能開發，落實資訊公開與社會參與」。由上述例子可突顯國土規劃的核心不應該只在於調適，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研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與調適方案時，應一併考量各方案的空間需求與規劃原則。2025 國土計畫即將全面實施，為避免各部門之空間利用矛盾，造成不同價值之間的衝突、延宕淨零目標達成，建請行政院指派六大減量部門與調適之主責機關，提出「部門間發展策略」或部門用地白皮書，並指派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撰寫指引給各部門參考，責成內政部進行各部門空間需求之整合與協調。建請永續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跨部會的協調，並邀請關注此課題的委員參與討論。

- (3) 去年底 12 項關鍵戰略社會溝通會議是著重在蒐集各界意見，尚未向社會說明這些徵集的意見如何處理。今年隨著綱領修訂與 12 項戰略定案，六大減量部門理應針對更細緻的政策規劃進行社會對話，然而若不是尚無作為，就是限縮對話對象。舉例來說，5 月底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其中第 12-1 條規範新建物設置光電義務，刻正進入子法研訂修改階段，但上週營建署召開第 4 次子法研商會議，邀請與會者仍以建築界為主，忽略關心能源轉型的公民團體及有光電使用經驗的社區管委會。建請行政院督促各部會延續去年 12 項關鍵戰略，持續辦理社會溝通，並擴大溝通族群，減少部會欠缺整合的情境。
- (4) 期待國發會扮演統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科學長期監測計畫，彙整生態、土地、氣象、水文等科學資訊，作為氣候變遷因應政策之依據。

5. 李委員玲玲

- (1) 建議行政院盡速依據 2019 IPCC Refinement to the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Volume 4,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Other Land Use (<https://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2019rf/index.html>)，盤點與計算我國六類土地覆蓋與土地利用方式改變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吸存變化，並協調各部門檢討部門計畫所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調整土地覆蓋與土地利用方式以增加溫室氣體吸存（增加碳匯）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排）。說明：

A. IPCC AR6 指出若農業、林業和其他土地利用處理得當，有機會同時為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做出貢獻，但若處理不當，反而會導致生物多樣性流失與環境劣化，

不利於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所以 2006 年與 2019 年 IPCC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將土地利用分為六大類型，強調 6 類土地覆蓋與利用方式轉變之溫室氣體排放與吸存變化對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的重要性。

- B. 我國 2021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在土地覆蓋與利用部分，仍只有森林與農業，並未盤點所有 6 類土地利用的轉變，特別是未計算自然與半自然地區轉為人類定居地 (settlement) 所造成溫室氣體排放的改變。然而現今國內在自然與半自然地區擴建能源與運輸設施、新市鎮、工業區，開發山坡地與海岸濕地及發展其他設施、建築時，均未考慮土地利用改變之增排，此部分是計算國家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的一大缺漏，也和淨零排放及整體土地空間合理規劃與利用相關。
- C. 國發會、內政部、環保署在回應本人前 (56) 次會議所提「說明淨零排放策略與行動的整體成效與國土空間合理規劃與利用」意見時，指出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尚未定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亦尚未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定公告，似乎顯示我國相關部會仍未考慮土地利用方式改變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吸存的變化。
- D. 各部門應針對改變土地覆蓋與土地利用方式以增加溫室氣體吸存(增加碳匯)與降低排放有更積極作為，例如：檢討部門計畫所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調整土地覆蓋與土地利用方式以增加碳匯與減排；內政部國土監測系統可協助盤點歷年土地利用變遷並提供相關數據；國發會、環保署、工程會可考慮

將土地利用變遷造成的碳排增減納入在各項土地開發計畫的盤查等。

(2) 建議各部門針對所提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與方案盤點、說明有效保護、修復及管理生態系的相關行動計畫與方案，及預期提升氣候韌性（回復力）之成效。說明：

A. UNFCCC COP27 Sharm el-Sheikh Implementation Plan

強調因應氣候變遷的行動要確保所有生態系，特別是與水相關的生態系，的整全。IPCC AR6 WGII 也強調降低氣候風險建立氣候韌性的重點就是恢復生態系的健全。

B. 目前各部門的調適作為仍多以工程和科技為主，甚至不乏可能繼續造成生態系減損、劣化的作為，或錯誤解讀自然為本就是自然保育或物種保育、友善工程或植樹、環境綠美化等。

C. 聯合國第 5 屆環境大會已經定義自然解方是「採取保護、保育、修復、永續利用和管理自然或改變過的陸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態系等的行動，有效地、調適地因應社會、經濟和環境挑戰，同時增益人類福祉、生態系服務和韌性以及生物多樣性惠益」。

D. 環保署應請各部門檢視所規劃之氣候行動計畫有無涉及國土空間合理規劃與利用，並進一步盤點、檢討、說明各部門規劃之氣候行動計畫是否涉及有效保護、修復及管理生態系、其相關內容及預期提升氣候韌性之成效。

(3) 請永續會秘書處提供簡報檔的同時，將細部及其他書面資訊之連結同時列入簡報中，讓委員可以有效連結背景資料，以給予更重點式的發言建議。

6. 怡懋·蘇米委員

呼應李玲玲委員觀點。過去原住民族都是以自然的方式與氣候變遷議題共存，氣候變遷草案是否會影響土地利用，目前未見跨部會溝通之形式。未來是否會加入原民會參與溝通？原民團體亦想瞭解原民土地的應用及醫療衛生防疫體系之落實。

7. 張委員建一

- (1) 報告案二簡報第 5 頁中，加入「金融產業、碳定價」，金融產業建議改為綠色金融。
- (2) 台灣碳權交易所已經決定成立，但在簡報第 8 頁中「碳費規劃」的政策配套工具並未呈現。同時，氣候法治的配套工具中「強化」兩字建議改為「完善」。

8. 施委員信民

「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撰寫格式建議改進，如標出項目的數目字（項次），以利敘述；又政策配套部分建議分成幾大項撰寫。

9. 主席初步回應

- (1) 感謝多數委員關心跨部會協調機制，目前氣候變遷因應小組已有跨部會機制，12 項關鍵戰略、淨零路徑圖皆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產生，根據不同議題設定決策層級，例行性業務或較單純的議題由工作分組召開，涉及政策決定或整體性議題則由執行長、副院長或由院長召開。
- (2) 八項政策配套之重點需再清楚列出。農委會在開發及計算碳匯時須再精算，如有負數請記得扣除。
- (3) 每次會議均有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並向委員報告，

針對跨部會、國土利用、空間利用等議題是否需成為一個討論項目，可先由負責的國土韌性工作圈進行跨部會協調討論以擬出機制與方向，再回到工作會議來報告。

10. 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

(1) 回應廖委員，目前政策綱領是 4 年檢討一次，12 項關鍵戰略國發會已有提出其管考並每年檢討，檢討成果如何將提報至永續會討論，會再與永續會秘書處討論並向委員說明。

(2) 回應李根政委員及李玲玲委員，目前溫室氣體國家清冊有依照氣候公約納入 LULUCF，唯目前計算僅納入林地，農委會未來在碳吸存部分將更精進依公約方法計算並擴大對 LULUCF 之討論。在減緩與調適之土地利用方面，本次「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時特別希望將相關工作提到永續會來做討論，所以「永續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由永續會執行長來擔任專案召集人，氣候法 2 月 15 日通過後，相關工作及專案小組運作將請永續會及各部會進一步橫向檢視。至於書面資料連結，政策綱領詳細內容附在簡報後面，各部門減量與調適工作推動情形等將在會後寄送給各委員參考。

11. 農委會

自然碳匯 3 個面向：森林、土壤、海洋，重要在於計算機制，各方面目前皆已陸續進行中，詳細資料可於會後提供。

12. 經濟部

過去能源政策推動過程中，有以行政院層級製作跨部會處理之介面，包括土地使用等，在此介面進行跨部會的縝密協調。而在推動過程中之資訊公開、地方溝通是我們不可忽

略的一部分，如有進一步需要後續會積極配合。

13.內政部

除了進行中的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未來將納入縣市等相關國土規劃事項，並網羅各界意見。

14.永續會秘書處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已特別納入原住民相關的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具體法規，相關之業務進展後續會再邀請原住民族進行討論。

15.陳委員家榮（書面）

能源價格市場化、自由化是國家經濟長遠發展重要的基石，建議將「促進各類能源價格實質反應供給成本」置入行動綱領，以提升各類關鍵戰略及措施執行的成效。

16.林委員能暉（書面）

第二案有關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將進入下一個四年，建議於適當章節，或有對前期中央與地方對於減緩與調適行動之成效及未有如期達成或執行困難之階段性檢討，以為後續推動與調整之依據或參考。

三、報告案三：2050 淨零排放路徑—產業轉型之進度報告。

1. 吳委員明全

經濟部花好幾億推動產業轉型，是否可用科學化的方式評估產業轉型成效，瞭解是大企業比較有轉型焦慮或是中小企業比較焦慮？3 大面向政策（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哪一面向企業較有感？另過去 20 年能源密集度減半是否是能源使用移動到較高產值的產業，是否能用表格呈現？

2. 張委員楊乾

- (1) 商業節能設備補助 200 多家業者，是否與環保署所公告首波徵收碳費對象結合？政策推動通常需胡蘿蔔與棒子作結合，經濟部推行很多好的方案，企業反應是如何？
- (2) 建議將企業內部碳定價列入減碳課程，以企業內部資金投入，漸次取代由政府補助。

3. 李委員根政

- (1) 目前經濟部的規劃著重在輔導、補貼、教育訓練，這些工作都很重要，但是未見如何對應到實質產業轉型成效與淨零目標。
- (2) 針對高排碳產業的多項補貼，未見補貼的落日條款，想瞭解是否有相關的規劃？若否，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與金融機關、法務機關，合作研商如何透過市場機制與強化法令要求，提出轉型策略。

4. 陳委員美蓮

落實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低碳化的補助案，建議能與實質碳排減量的績效連結，並滾動式檢討產業減碳關鍵瓶頸與技術，回饋做為產業轉型後續推動的參考。另外，建議將成功案例做成產業／製程減碳範例模板，結合民間／企業／公協會加速擴散，作為推估製造業 2030 年可達成減碳目標的參考基礎。

5. 經濟部

- (1) 回應吳委員，以科學化方法瞭解產業轉型效果，從年初啟動到現在，部內一至兩週討論一次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次長也持續關注，減碳補助案例因尚在執行中，目前皆為推估目標，

驗證過程會找產業相關學者確認補助是否達到目標；至於減碳焦慮部分，大企業較有經驗，焦慮相對不高，小企業因為不瞭解，焦慮相對較高；能源密集度減半，確實是因半導體產值增加，碳排分布過去是鋼鐵石化業較多，至於耗能部分半導體主要是用電，詳細數據未來將補充報告。

- (2) 回應張委員，環保署徵收碳費與補助為同樣對象無誤，兩者有密切關聯。
- (3) 回應李委員，整體減碳具體效果需長期觀察，如果從個案來看，很多成功案例確實對產業有幫助，後續將依委員提議觀察產業減碳路徑的變化。整體來說，產業經濟成長，需要氣候法跟科學創新協助，才有可能達到淨零轉型。另外，高排碳的產業是否有落日條款？補貼原則是所有補貼不會重複，並要求產業承諾具體減碳目標。
- (4) 回應陳委員，補助要跟排碳減量有效連結，確實也與委員建議相同，成功案例目前已有建置中，未來也會建置案例，也會按照委員意見結合民間、企業、公協會來擴散。

6. 簡委員又新

我國碳密集度減量（相對減碳值）做得很好，但國際上是看國家總碳排放量（絕對減碳值），我國尚有很大努力的空間。目前，我國總碳排放量與最高值的 2007 年僅差 2%，國發會公告 2030 年減少 24% 目標，換言之，從現在開始，每年要減 3% 才有可能達成。首先，目前經濟部的經費要每年減碳 3% 絕對不足；第二，目前都是教育、認知方面之加強，應加強科技面之協助；第三，簡報中的圖顯示，從 2018 年到 2020 年產業碳排放量幾乎不變，去年還增加，如何達到國家減碳目標？我國製造業一半以上動力來自電力，自然減碳最重要是電力業，但在簡報中看不出來。如不重視電力減碳問題，2030

年目標將無法達成。

7. 施委員信民

- (1) 經費補助建議著重於低碳原料、產品和新製程之研發等前瞻方向；廠商應負起社會責任，其製程改善、設備汰換不宜由政府給予太多補助，特別是獲利很多的廠商。
- (2) 節能方面尚有很大改善空間，目前許多商家仍無冷氣防漏措施，應加強稽查取締，以節約能源。

8. 經濟部商業司回應

現在能源局針對服務業冷氣不外洩定期稽核，並持續進行中，也推動會議冷氣使用 26 度跟用餐 23 度。

9. 賴委員曉芬

- (1) 請教前述補助，每案都是政府補助小於 50%，商業節電補助三分之一，請說明補助的比例設定原則與邏輯，未來將如何調整。
- (2) (書面) 淨零轉型為產業亦是社會轉型的重大長期工程，對於相關補助、獎勵產業界轉型的政策工具制定，及各項推動措施，建議就資源如何分配的原則、預期成效、以及如何兼具公正性三點，做到事前說明，資訊透明化與可近用性，以促進社會溝通。

10. 經濟部

一是針對設備汰換補助，照明節能標章補助二分之一；二是空調每 kW 補助 2,500 元（市價四分之一），此依據與能源局縣市共推經驗進行規劃；三是系統節能專案每案補助三分之一經費，根據能源局推動方案規劃，之後針對整個年度補助情形及業者意願做滾動式修正。

11.胡委員均立（書面）

- (1)我國碳費徵收即將於 2024 年實施。其立意甚佳。然「氣候變遷因應法」之相關實施細則仍在研擬之中。企業界對於費率、碳費計算、碳費抵免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辦法等，充滿期待。盼能掌握實施行程、對大眾告知正確訊息，辦理碳費申報及繳交實務講習，以落實以碳費制度引導企業減碳之政策目標。
- (2)我國碳匯之盤點，除森林(綠碳)外，亦應納入土壤(黃碳)及海洋(藍碳)，並作為未來擴大全民碳匯之基礎。各類碳匯之方法學教育亦應加強推廣。各類碳資產之會計制度及交易市場亦應予以建構。

12.陳委員家榮（書面）

「產業結構調整」是因應淨零排放的重要發展趨勢，產業低碳轉型僅是整體產業結構轉型的一部分，建議將整體產業結構轉型的輔導、誘導機制等政策措施納入產業轉型的重要關鍵措施。

四、報告案四：實（食）物銀行推動情形。

1. 吳委員明全

目前全國 21 縣市 280 處食物銀行存放點，為何馬祖沒有開架倉儲？存放點其中 58 處具有冷凍冷藏設備（20.7%）（門市開架實物倉儲），其存放點及冷藏設備是否有城鄉差距？是否有存放點數目與領取量單位人口之統計？各存放點的人事及電費預算分配為何？生理用品供應存放點從 2022 年的 18.9%增加到 2023 年的 36.1%，因無須冷鏈，無法全部供應原因為何？

2. 胡委員均立

- (1) 對於免於飢餓、扶助弱勢，食物銀行之辦理及推動具有實質助益。近年 ESG 潮流為國內企業所依循，並由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納入作為公司治理之規範架構。建議可倡議更多企業以加入實物給付系統作為其 ESG 之成效指標，以共同致力於扶貧、惜食、環保之項目，使得社會互助共好。
- (2) 鼓勵企業優先捐助（認養）冷藏及冷凍設備與電費。為因應鮮食保存不易，可以藉運輸及物流規劃進行「短鏈化」鮮食供應。

3. 陳委員美蓮

簡報第 12 頁「實物物資存放據點分布」，從直觀似與真正需求面不成比例，如花蓮只有 3 處。建議說明存放據點設置的原則；以食物給付的協助，若未能符合可近性的原則，對於迫切需求者，可能遠水救不了近火。建議分析對 111 年度實（食）物銀行服務的對象，與各縣市登記的弱勢家庭（低收入戶）的關聯性如何？以考慮需求者之可近性，提供良好、良善、濟弱扶貧的政策。

4. 賴委員曉芬

- (1) 針對簡報第 4 頁，減少食物浪費不只是幫助弱勢家戶，也有重要氣候變遷、強化韌性、淨零的意義。此案主責單位是衛福部，在冷鏈、生食、冷凍物資方面的公部門、公私協力之跨部門協調機制為何？
- (2) 關於惜食、環保議題，企業如家樂福、全聯有投入，並計算捐贈之碳排，包含地方設立惜食廚房等等，建議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就食物銀行、食物給付，每年針對運輸、冷鏈做初步

碳排計算相關成效並進行分級。

5. 全委員國成

目前 280 處據點是否包括民間 NGO、企業或宗教團體（如基督教芥菜種會、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基督教安德列協會等）設置據點？而分布圖的城鄉差距，像是南投面積比彰化縣大，相對數量上是否不足？困難與預計改善方案為何？如何公私協力？建議可以邀請民間團體參與推動協助偏鄉地區跟社會弱勢。

6. 衛生福利部

- (1) 考量連江縣人口較少，物資以資源媒合的方式運送、提供給有需求者，到目前為止沒有設置開架式之規劃，讓民眾自行領取。
- (2) 偏鄉的問題，衛福部委託國立師範大學針對食物銀行進行供需研究。簡報中食物銀行的分布，看起來有些城鄉差距，這部分部內有推展社福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若縣市政府願意寫計畫申請，也會協助縣市政府設點，將再和縣市政府努力布建存放點。
- (3) 生理用品方面之推廣，盡量希望透過縣市政府在食物銀行的開架式據點協助推廣，最近也在重新調查各縣市政府設置存放點，讓民眾領取物資。
- (4) 跨部門機制方面，除了衛福部的食物銀行之外，農委會公糧白米提供縣市政府跟民間團體社會救助糧食供應，教育部也會針對弱勢學生提供營養午餐，環保署也有剩食關注，其他相關部會也有合作機制。
- (5) 280 個實體存放點由各縣市政府自辦或委辦民間團體，尚未納入民間團體自辦，全委員所提民間團體辦理績效很好，這

部分會再納入。

7. 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

- (1) 都市交通便利，採用開架式讓民眾容易索取；偏鄉則是隨社工關懷家庭、家庭訪視時，將物資帶到家庭，或媒合之後採用郵寄方式，不全是存放點。目前的分布將再盤點是否適當，並督促縣市政府充實政策與檢討。
- (2) 冷鏈的部分以短鏈為主，例如桃園的市場停止販賣後，蔬菜水果就近送到存放據點，讓有需要的民眾收取。冷藏、冷凍有跟農委會有討論，蔬菜、水果、農漁產品過剩時可送給有需求的民眾，亦可考慮以特別預算增加倉儲設備。食物給付跟碳排更新需要環保署協助，以上建議將與其他部會共同討論，也鼓勵更多企業也加入。
- (3) 280 處沒有納入民間團體自辦，但民間自辦都有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來補助，未來在食物銀行網絡分析方面再調整呈現方式。

8. 林委員依瑩（書面）

目前食物銀行給付的對象多為弱勢家戶，目前成效頗佳，值得肯定。未來可運用目前已建置的 280 個點，積極發揮惜食／環保的角色，可以結合更多即期品，並開放一般民眾領取，有效降低食物浪費的現象，也避免進出食物銀行的民眾為弱勢戶是「被救助者」。若食物銀行從弱勢戶的救助，提升為惜食、環保的「推動者」，會讓服務對象在參與食物銀行更具正面意義。

9. 林委員能暉（書面）

對於各縣市經常可見遊民，似為多年問題，則於此案有否切入點？或結合其他相關計畫，納入社會安全網。